

提案一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 單位	教務處	提案 日期	111年6月20日
案由	本校 111-115 年學校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1 日北市教綜字第 1113049227 號函辦理。2. 111-115 年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如附件。		
決議			

提案二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單	案位	學務處	提案日期	111.07.11
案由	請通過「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學生手機使用管理辦法」修正案。			
說明	<p>一、因手機為學生個人貴重財物，為避免因學生不遵守規定而保管造成誤會，故進一步修訂內容。</p> <p>二、增列有關學生穿戴式裝置智慧產品使用習慣建立，於入校進行相關管理，養成正確使用觀念。</p> <p>*相關提案內容詳如附件</p>			
決議				

提案二附件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p>辦法名稱「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學生手機使用管理辦法」</p>	<p>辦法名稱「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學生手機及穿戴式裝置使用管理辦法」</p>
<p>第五條第五款 手機若未依規定交付保管，於上學期間開機使用或發出聲響，經查獲，初犯由學務處保管至下次段考後發還(如時間有爭議由生教組告知保管時間)，累犯者依校規處分並由學務處保管至期末發還。考試時間違反規定，另依情節加以違反考場規定論處。</p>	<p>第五條第五款 手機若未依規定交付保管，於上學期間開機使用或發出聲響，經查獲，初犯由學務處保管至下次段考後發還(如時間有爭議由生教組告知保管時間)由學務處通知家長將手機取回家中保管至下次段考，(手機取回期間不可再帶至學校)，累犯者依校規處分並由學務處保管至期末發還。並取消其手機申請資格，該學期不得再帶手機到校。考試時間違反規定，另依情節加以違反考場規定論處。</p>
<p>無</p>	<p>增列 六、另外穿戴式裝置，例如：手錶-智慧型手錶類、手環-智慧型手環類、耳機、智慧型眼鏡類等視同手機管理，請進行申請統一保管；未申請攜帶者通知家長將物品帶回保管。</p>
<p>六、違反以上規定者，除依校規議處，終止該學期在校使用手機之權利，並取消下一學期之申請資格。</p>	<p>七、違反以上規定者，除依校規議處，終止該學期在校使用手機等產品之權利，並取消下一學期之申請資格。</p>
<p>七、本辦法經校務會議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八、本辦法經校務會議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手機攜帶申請家長同意書 茲同意子弟_____年_____班 號學生_____攜帶手機至學校，並收到「臺北市立北投國中學生手機使用管理辦法」，了解學校要求事</p>	<p>臺北市立北投國中學生手機、穿戴式裝置攜帶申請家長同意書 茲同意子弟_____年_____班_____號學生_____攜帶<input type="checkbox"/>手機或<input type="checkbox"/>穿戴式裝置(產品名稱:_____)至學校，</p>

<p>項，能遵守相關規定，如有違規願受處份。</p>	<p>並收到「臺北市立北投國中學生手機及穿戴式裝置使用管理辦法」，了解學校要求事項，能遵守相關規定，如有違規願受處份。</p>
----------------------------	---

提案三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 單	案 位	學務處	提 日	案 期	111.07.11
案 由	請通過「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修正案。				
說 明	一、相關修訂依據 111 年 2 月 24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13031445 號函辦理。 二、依「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修訂。 *相關提案內容詳如附件				
決 議					

提案三附件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p>五、冬季著灰色背心及校服外套，天冷可視個人需求於校服外套內加穿禦寒衣物，寒流來襲可加穿自己的保暖外套。</p>	<p>五、冬季著灰色背心及校服外套，天冷時可視個人需求於校服外套內、外加穿禦寒衣物。寒流來襲可加穿自己的保暖外套。</p>
<p>六、髮式：不染、不燙、不噴抹髮膠，不過度造型(如鏤刻)，髮長及肩需束髮。</p>	<p>六、髮式：不染、不燙、不噴抹髮膠，不過度造型(如鏤刻)，以整潔美觀為原則，操作性課程中為安全衛生起見，髮長及肩需建議束髮。</p>
<p>十一、一律不可戴帽子，違反者暫保管帽子，請家長領回。</p>	<p>依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第4點：「天氣寒冷時，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因此建議十一、全文刪除</p>
<p>十二、不可戴角膜變色片、瞳孔放大片。</p>	<p>十一、不可戴角膜變色片、瞳孔放大片。</p>
<p>十三、本規定經服儀委員會討論校務會議通過，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十二、本規定經服儀委員會討論校務會議通過，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提案四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單	案位	學務處	提案日期	111.07.11
案由	請通過「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修正案。			
說明	依據主管機關單位北市教中字第 11031142482 號函文指示辦理，修正懲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詳如附件。			
決議				

提案四附件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十一、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警告：	
(七) 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其價值輕微者。	(七) 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其價值情節輕微者。
(十六) 其他不良行為，情節輕微者。 例：欺騙師長，情節輕微者。	(十六) 其他不良行為，情節輕微者經第十條各項措施管教無效者或不配合。 例：欺騙師長，情節輕微者。
十二、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小過：	
(七) 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其價值貴重者。	(七) 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其價值貴情節較重者。
(十七) 涉及網路辱罵、攻擊、轉發圖文造成校園不安者。	(十七) 涉及網路辱罵、盜取他人帳號、攻擊、轉發圖文造成校園不安者。
(十八) 違反警告各款之不良行為，情節較為嚴重，應予記小過者。	(十八) 違反第十一條警告各款之不良行為，情節較為嚴重，應予記小過者。
十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大過：	
(六) 販賣或吸食、注射違禁品者。	(六) 販賣或吸食、注射違禁品(菸、新興菸品、酒、毒品、刀械、砲彈...等)者。
(七) 行為不檢，有玷校譽，情節重大者。	(七) 校內、校外行為不檢，有玷校譽滋事或妨害公共安全，情節重大者。
(八) 攜帶危險物品，情節重大，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八) 攜帶危險物品、違禁品(菸、新興菸品、酒、毒品、刀械、砲彈...等)，情節重大，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無	增列 (十二) 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嚴重者。
(十二) 違反小過各款之不良行為，情節較為嚴重，應予記大過者。	(十三) 違反第十二條小過各款之不良行為，情節較為嚴重，應予記大過者。

十四、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特別處置：

(一) 在校期間一次記二大過或獎懲相抵滿三大過者。

(二) 違反前點各款情事之一，情節嚴重者。

前項特別處置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通過，校長核定後，依下列等方式處理之：

(一) 協調由社工人員進行家庭訪問，予以適當之輔導。

(二) 尋求其他教育資源單位協助。

(三) 交由家長帶回管教。管教期間，輔導老師及導師應作家庭訪問，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管教。家長帶回管教時間，每次以五日為限。

(四)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適當輔導措施。

(五) 特別處置應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訂定之重大違規學生特別處置流程辦理。

十五、學生攜帶或使用之物品足以影響學生專心學習或干擾教學活動進行者教師或學校得保管之，必要時得通知監護權人領回，其為下列物品者教師或學輔人員應立即處置，並視其情節移送相關單位處理：

(一) 具有殺傷力之刀械、槍砲、彈藥及其他危險物品。

(二) 毒品危害防治條例之管制類毒品及管制麻醉藥品。

(三) 足以妨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帶、錄音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或其他物

十四、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特別處置：

(一) 在校期間一次記二大過或獎懲相抵滿三大過者。

(二) 違反前點各款情事之一，情節嚴重者。

前項特別處置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通過，校長核定後，依下列等方式處理之：

1、協調由社工人員進行家庭訪問，予以適當之輔導。

2、尋求其他教育資源單位協助。

3、交由家長帶回管教。管教期間，輔導老師及導師應作家庭訪問，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管教。家長帶回管教時間，每次以五日為限。

4、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適當輔導措施。

5、特別處置應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訂定之重大違規學生特別處置流程辦理。

十五、學生攜帶或使用之物品足以影響學生專心學習或干擾教學活動進行者教師或學校得保管之，必要時得通知監護權人領回，其為下列物品者教師或學輔人員應立即處置，並視其情節移送相關單位處理：

(一) 具有殺傷力之刀械、槍砲、彈藥及其他危險物品。

(二) 毒品危害防治條例之管制類毒品及管制麻醉藥品。

(三) 足以妨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帶、錄音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或其他物

品。

(四)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身心健康之物品。

(五)其他違禁品。

品。

(四)菸(含新興菸品…)、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身心健康之物品。

(五)其他違禁品。